

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腦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91.10.03 中心會議通過
91.10.29 22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9 中心會議通過
101.01.10.2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8.17 中心會議通過
105.10.11.29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6.03 中心會議通過
110.08.03.30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中心電腦設備與計算資源服務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第二條 為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電腦化之推動，符合以下條件，且無營利行為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得享有費用優待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開設正式課程，免收費用。
- 二、校內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，得減半收費。
- 三、本校社團以本校員工生為對象 開班之電腦相關研習課程，得以四分之一收費。

第三條 電腦教室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110 教室：6600 元/ 1 時段
 - 二、116 教室：10600 元/ 1 時段
 - 三、212 教室：10600 元/ 1 時段
 - 四、206 教室：10600 元/ 1 時段
- 計費標準以三小時為一個時段，低於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
第四條 遠距教學教室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場地費：
 - (一) 106 教室：14,000 元/1 時段
 - (二) 208 教室：3,000 元/1 時段
 - 二、視訊會議器材及連線：
 - (一) 106 教室：6,000 元/1 時段
 - (二) 208 教室：4,000 元/1 時段
 - 三、錄影：500 元/1 時段
- 計費標準以三小時為一個時段，低於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
第五條 如因特殊原因，需支付相關衍生費用，舉例如下：

- 一、人員加班費。
- 二、設備損毀所衍生修復或重新購置費用。

第六條 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